

7.26
请... 杨... 闫... 孙... 申... 杜... 刘...
陕西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3222以正

请转发收, 张... 闫... 孙... 申... 杜... 刘...
陕安监函〔2016〕126号
杨... 7.26

刘... 申... 杜... 刘...

刘... 申... 杜... 刘...
7.26

陕西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转发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等三部门关于做好汛期危险化学品风险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

各设区市、韩城市安全监管局:

现将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做好汛期危险化学品风险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工信明电〔2016〕5号)转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执行,并提出以下贯彻要求。

一、各地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做好汛期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防控工作,坚决克服麻痹松懈思想和侥幸心理,切实抓好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和防灾减灾工作,保护好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要切实加强氰化钠等剧毒化学品、电石等遇水发生化学反应的化学品储存安全管理,加强油气罐区、油气长输管道安全度汛工作,加强重大安全隐患的管控,加强地处山区、黄土沟壑区化工企业防汛工作,加强对员工宿舍防汛安全检查,

防止因雷电、暴雨、山洪、泥石流、滑坡对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造成此生灾害。

三、严格执行领导带班值班制度，密切关注有关部门发布的预警信息，加强应急值守，保持信息畅通，做好充分准备，确保安全度汛。

请各单位迅速将本通知传达到辖区所有危险化学品企业。



中央和国家机关发电



发电单位 工业和信息化部

签批盖章发电专用章

等级特提·明电

工信明电〔2016〕5号

中机发〔12〕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交通运输部 安全监管总局

关于做好汛期危险化学品风险

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交通运输厅（局、委）、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近日，全国各地相继进入主汛期，部分地区降水量明显偏多，特别是南方部分地区出现了1998年以来的最大洪涝灾害。根据气象部门预测，近期仍将出现较大范围较高强度降雨，因雷击、强风、洪涝、泥石流等自然灾害引发危险化学品燃爆、意外流失、外泄等事故风险大幅增加。为进一步加强汛期危险化学品风险防控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共5页

一、高度重视，周密部署

各地要充分认识危险化学品汛期风险防控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充分发挥和落实企业的主体责任，指导企业全面做好防控工作。要根据气象部门关于特殊灾害天气、防汛抗洪、防台抗台等预警信息通知，通过文件、短信等多种途径，提醒相关企业落实防范措施。针对汛期危险化学品风险防控的特殊性，督促相关企业制定周密的工作计划，扎实抓好各项防范措施的落实，严防因雷电、暴雨、台风、洪涝等灾害性天气引发的安全事故，确保汛期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安全。

二、加强隐患排查，开展分类管理

各地要督促危险化学品企业强化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要采取企业自查、专家检查、部门抽查等形式，突出重点地区、重点企业（单位）、重点环节、重点岗位的监督检查。尤其要督促危险化学品企业认真开展自查自纠活动，切实治理事故隐患。要针对汛期危险化学品特点，开展分类管理。

（一）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风险防控

沿江沿河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要做好排水系统的疏导和其他安全设施的维护保养。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要加强生产装置的运行维护，及时更换腐蚀严重的储罐、管道、法兰和设备等，防止跑、冒、滴、漏。对易积水的生产区，要提前做好设置围堰、加高围墙、疏通排雨水管沟、检修排水闸阀等工作，并做好排水机泵、应急防汛器材和其他物资的准备工

作。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雷雨、台风等恶劣天气情况下应停止动火作业、高处作业、临时用电等特殊作业。

(二) 严格危险化学品储存风险管理

一是严格危险化学品储罐、仓库和露天存放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危险化学品企业要认真落实储存设施区(包括危险化学品仓库、罐、桶、瓶或堆场)防洪、防汛措施,对照危险化学品储存相关规范的要求,检查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的防洪能力以及露天存放的危险化学品包装完好情况,及时整改存在的安全隐患和问题,严防危险化学品意外流失或外泄事件的发生。企业要严格按照有关规范要求,定期开展对油库及其他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的防雷、防静电检测,确保各项防雷、防静电设施完好有效。二是妥善保管剧毒化学品和遇(湿)水发生化学反应的物质。要确保氰化钾和氰化钠等剧毒物品的汛期安全,对处于防汛形势严峻地区的剧毒化学品,应当及时用专业车辆进行安全转移;对电石等遇水燃烧、爆炸的物质,不得放置在潮湿、透水和屋面渗漏的库房。

(三) 强化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管理

危险货物托运人要严把危险货物出场(厂、库)关,严格控制冒险运输遇水不稳定的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要密切关注气象、水文等相关信息,及时跟踪掌握天气变化和运输、储存条件,合理组织调度;要严格规范危险货物运输包装,强化危险货物运输车辆、船舶及储存设施隐患排查,切实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要立即针对危险货物特性全面开展汛期风险辨识，针对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完善预案、细化措施，加强现场管理，强化应急准备和演练，严格应急值守和巡查，切实做好汛期危险货物安全管理与风险防控。

（四）防范危险化学品使用风险

对于黄金、稀土矿山开采及冶炼等使用危险化学品较多的单位要完善“三防”措施，对氰化钠等危险化学品及尾矿渣进行妥善储存，储存场所应设立危险警示标志。重点加强含氰、砷及重金属污水的排放管理，防止无组织排放进入水体和土壤环境。要派专人值守并负责危险化学品储存、使用和排放的安全管理。要加强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的管理，废弃危险化学品要交由具有资质的处置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五）做好危险化学品搬迁企业风险防控

对于已停产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仓储经营企业，应当严格检查生产车间及生产装置、工艺管线及储罐，原则上应当彻底清理存留有危险化学品的管道、气瓶、储罐和设备，暂时未清理完的要落实完善的汛期安全措施。对于正在开展拆除工作的企业应当做好拆除过程中的风险防控，开展拆除工作前，应当确保已完成厂区全部危险化学品的安全处置，防止拆除过程中发生泄漏、火灾、爆炸及中毒事故。同时要加强作业安全管理，严格管控雷电、湿滑造成的作业人员安全风险。对正在建设中的危险化学品企业，

应当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有关法律法规，做好安全“三同时”工作。

三、加强应急管理，做好应急处置

各地要督导危险化学品企业适时开展针对性的应急演练，完善应急预案，加强值守，保证通讯和信息畅通，组织好救援力量，建立与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的信息传递渠道，确保事故信息及时、准确上报。特别是要加强与气象、水利等部门和新闻媒体的联系，实现协调联动，密切关注雷电、暴雨、台风等极端天气，根据有关部门发布的预警信息，提早做好雷击、强风、洪涝、泥石流等自然灾害引发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的防范应对工作。根据危险化学品的特性，指导救援人员采取正确的处置措施，避免救援方式不当造成次生事故。

请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交通运输、安全监管主管部门迅速将本通知传达到辖区内所有危险化学品企业。各化工园区要加强对园区内企业的风险防控指导，并确保各项公共设施的平稳运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交通运输部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2016年7月22日

〔2016〕51号)精神,现就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切实做好汛期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如下。

一、高度重视汛期安全生产工作。今年入汛以来,我国天气气候异常复杂,暴雨、大风、雷电等极端天气多,已造成多起重大灾害事故,特别是6月下旬以来,一些地方接连发生洪水淹井、矿山滑坡、墙体倒塌等因自然灾害引发的伤亡事故。当前,我省正值主汛期的关键阶段,极端性天气过程将进一步增多,区域性暴雨和强对流天气将同时出现,洪涝及山洪地质灾害可能多发重发。各级安全监管部门要立足防大汛、抗大洪、抢大险,自觉把汛期安全生产工作纳入防汛减灾工作总体布局,坚决防止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做好抗击特大洪水准备,切实保障汛期安全生产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二、严格落实汛期安全生产责任。近期,省委、省政府,省安委会、省安委办和省级有关部门已多次召开会议、下发通知,对汛期安全生产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并开展了专项检查。各级安全监管部门要在前期工作基础上,进一步加强领导、落实责任,扎实推进汛期安全防范工作。要进一步强化红线意识和责任意识,切实加强对汛期安全生产工作的组织领导,全面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安全生产责任制和以行政首长负责制为核心的防汛救灾责任制,切实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层层传导压力,狠抓工作落实,全面加强汛期安全防范。

三、突出抓好汛期安全重点防范。要结合实际,突出重点地

区、重点领域、重点单位、重点环节，认真排查有效管控汛期安全风险，认真排查及时消除汛期安全隐患。矿山：要加强防汛、防排水、防雷电“三防”检查，重点检查位于江河湖泊附近或易受山洪威胁的地下矿井，查清矿区及附近的汇水、渗漏、老窑积水情况，按规定修筑防洪设施，严防淹井透水事故。尾矿库：重点检查排洪设施、干滩长度、安全超高、坝体稳定性，特别是加大对危库、险库、无主库、停用库的巡查检查力度，严防溃坝漫坝事故发生。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重点加强生产、经营、运输、使用、存储等环节的防雷击、防高温、防汛检查。沿江沿河特别是水库泄洪沿线、地势低洼地区等易受灾害威胁的化工企业和危化品储存场所，要提前采取防范措施，防止储罐倒塌、防止物料受潮遇水着火爆炸、防止物料泄漏。要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其他行业领域的汛期安全生产工作。

四、切实加强汛期安全措施落实。要把防大事故作为当前汛期安全生产工作的首要任务，摆上重要日程进行再动员、再部署，对前期工作措施进行再检查、再落实，采取更加有效、更加严密、更加得力的防范措施，消除盲区、堵塞漏洞。要及时掌握气象预报和灾害预警信息，根据汛情、灾情的发展变化，及时组织对易受灾害影响的重点地区、重点领域进行督查检查，督促落实防汛工作责任和安全防范措施，切实做到超前预防有力、严密防控到位。发现重大险情，要及时采取停产撤人、转移疏散、避险逃生等防范措施，有效避免自然灾害引发生产安全事故。对受灾停产

的矿山、危化品、烟花爆竹、建筑施工等高危行业企业，要严把灾后复产安全关，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要求逐一检查验收，坚决做到安全措施不到位不生产、安全隐患不消除不生产。

五、加强汛期值班值守和应急救援工作。要组织安排好汛期值班值守工作。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到岗带班和关键岗位24小时值班制度和事故信息报告制度，确保信息渠道畅通、应急响应迅速有力，努力减轻汛期事故造成的危害。要针对汛情特点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预案并开展演练，落实好应急资源，做好应急准备。要增强全局观念，按照地方党委、政府的统一部署，积极主动参与防汛抗洪抢险救灾，努力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陕西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6年7月22日

抄送：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

011279

中国共产党陕西省委员会

陕字〔2016〕51号

中共陕西省委 陕西省人民政府
关于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
精神切实做好当前防汛抗洪抢险
救灾工作的紧急通知

各市、县委，各市、县政府，省委和省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

7月20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东西部扶贫协作座谈会上专门就做好防汛抗洪抢险救灾工作发表重要讲话，强调当前防汛抗洪抢险救灾形势非常严峻、任务非常繁重，各有关地区、部门和单位要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进一

步动员和行动起来，切实落实防汛抗洪责任制、科学精准预测预报、突出防御重点、全力保障人员安全、强化军民联防联动机制、抓紧谋划灾后水利建设，全力以赴做好防汛抗洪抢险救灾工作。各级党委、政府要认真组织学习，迅速贯彻落实。要加强领导，敢于担当，切实把防汛抗洪抢险救灾作为当前一项重要任务抓紧抓好。

今年入汛以来，受超强厄尔尼诺现象影响，我省汛情总体平稳，但局地极端性天气频繁发生，暴雨造成多地出现较重洪涝灾情。目前，正值我省主汛期的关键阶段，极端性天气过程将进一步增多，区域性暴雨和强对流天气将同时出现，洪涝及山洪地质灾害可能多发重发。各地各部门要立足防大汛、抗大洪、抢大险，做好抗击特大洪水准备，防止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力争最大程度减少损失。现就全省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做好防汛抗洪抢险救灾工作要求如下。

一、强化防汛责任落实。各级党委、政府要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切实承担起防汛抗洪责任，统筹做好抢险队伍、防汛物资等组织落实工作，及时研究解决抗灾救灾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主要领导要及时深入防汛抢险救灾一线，亲自部署、亲自督查，分管领导要勇于担当、狠抓落实。各地各部门要按照“分级负责”原则，进一步落行政首长负责制、防汛包干责任制、部门岗位责任制和技

术责任制等各项制度，未雨绸缪，主动防范，有力有序有效组织防控，确保安全度汛。要严格落实防汛工作督察督导和责任追究制度，对工作失职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要依法追责。

二、科学精准预测预报。各级气象、水文部门要密切关注天气变化情况，加强雨水情监测预报预警，提高预报精度，延长预见期，争取防汛工作的主动权。各地各部门要认真落实主汛期气象、水文联署办公机制，加强会商研判，提前发布预警信息，及时启动应急响应。要充分发挥已建成的山洪灾害防治预警平台和群测群防体系作用，切实做到预报到乡、预案到村、预警到人。要进一步加强水库汛期调度管理，确保水库大坝安全；统筹考虑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蓄滞洪区，精准调度、科学指挥，最大限度发挥水利工程防灾减灾效益。

三、突出抓好防御重点。江河水库防洪、山洪灾害防御及城市防洪排涝是我省防汛工作的重点。各地要结合气候及地貌特征，明确各自防汛重点，陕南要突出抓好山洪灾害防御、中小河流洪水和中小水库防汛工作；关中要突出抓好江河防洪、秦岭北麓各峪口及渭河生态区的防汛工作；陕北要重点抓好山洪地质灾害、中小河流洪水及水库、淤地坝的安全度汛工作。各地要扎实开展河道清障专项执法整治活动，盯紧江河、库坝重点防洪薄弱区域，加大查险排险力度，提

前落实抢险物料和抢险力量，坚决避免主要江河发生溃口性重大险情。要高度重视城市防洪排涝工作，细化预案、落实措施，确保通行畅通和人身安全。

四、全力保障人员安全。要牢固树立以人为本、生命至上防汛理念，始终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作为防汛工作的首要任务。要不断完善“预警、撤离、警戒”措施，坚持关口前移，及时组织受洪水和地质灾害威胁区人员撤离避险，特别要落实好孤寡老人、留守儿童的转移避险措施。要突出抓好山洪地质灾害防御，健全完善县、镇、村、组防御体系，细化人员撤离避险预案，落实群测群防措施，让每一位群众明白预警信号、知晓撤离路线。要特别加强水利风景区、农家乐及工矿企业等人员聚集区的防汛安全管理，切实落实防汛责任，及时转移受威胁群众，坚决避免群死群伤事件发生。

五、强化军民联防联动。各地各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加强协作，合力防汛抗洪抢险救灾。各地要强化驻陕部队参与防汛抗洪抢险救灾工作应急响应机制，积极提供得力保障，充分发挥驻陕部队参加抗洪抢险救灾的突击队作用。国土资源部门要做好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防御，住建部门要加强城市内涝防范工作，交通运输部门要组织抓好道路防汛抢险，电力部门要加强水电站安全度汛、保障应急供电，通信部门要保障防汛应急通讯畅通，安监部门要落实好尾矿

库防汛措施，教育部门要加强中小学校防洪安全管理，民政部门要提早做好救灾准备。要加强对防汛抗洪抢险救灾的宣传报道，大力宣传第一线涌现出来的英雄模范和先进典型，对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个人要予以表彰和嘉奖，激励广大干部群众把各项工作抓好做实。

六、抓紧谋划灾后重建。在妥善安排受灾群众基本生活的同时，按照“恢复功能，抢通保畅”原则，抓紧谋划水利、道路、桥涵、电力、通讯等基础设施灾后重建。民政、财政、水利等部门要第一时间深入灾区全面查灾核灾，摸清底数，及时安排水毁工程修复项目。同时要结合精准脱贫、移民搬迁和城镇化建设等，尽快启动实施灾后恢复重建，长久解决居住安全隐患，精准扶贫规划要优先安排受灾群众。

中共陕西省委

陕西省人民政府

2016年7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共陕西省委办公厅

2016年7月21日印发

